

证券代码：873866

证券简称：天壕新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温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县天壕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7,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，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以所持温县天壕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温县天壕以其新能源热电联产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以温县天壕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温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2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7,700 万元

3、担保期间：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，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

5、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三、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，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。

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